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元泵业”）的委托，担任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

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向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 文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2020 年 8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确认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

案》等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达成，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0 月 28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暂缓授予杨德正 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0 月 28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暂缓授予杨德正 1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七）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 32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八）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杨德正先生授予 10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8.76 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10 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

见，认为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规定。

（九）2020年11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对本次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规定。

（十）2020年11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向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杨德正先生授予1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十一）2021年6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决定对首次授予中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5名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日期为2021年8月17日。

（十二）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9月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授予81.8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就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2021年9月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

合规定，同意以 2021 年 9 月 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1.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四）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授予 81.8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 48 人。

（十五）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六）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

（十七）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

（十八）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已经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了相应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中

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 5 名人员、预留授予中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 1 名人员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5.94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发表独立意见。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因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合法有效；由于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参加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条件，故公司对已授予上述 6 名人员的、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59,4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同意该议案。

3、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 5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中的 1 名激励对象均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 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预留授予部分中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对以上 6 名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 5.94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担任监事、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职务，或者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同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该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发生派息时，公司按以下方式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调整前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7.76 元/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计算，则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7.41 元/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调整前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0.69 元/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计算，则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10.34 元/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支付价款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后续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管理办法》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事项。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宜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及价格调整事宜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公司需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减资程序，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部分注销手续。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波

经办律师:

李青

2022年7月7日